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重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达重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1 号）；2026 年 9 月 1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06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6,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6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0.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59.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第 15-6 号）。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98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6〕第 15-8 号）。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283.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10.86 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10.86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9,477.43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0,461.29	29,477.43	25,110.86
合计		**30,461.29**	**29,477.43**	**25,110.86**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臧宝玉　　项捷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